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3/01-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25/00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議員就當局於消防處檢討《消防條例》後，為修訂該條例而建議的一系列措施所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

立法建議

2.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消防條例》，廢除與消除及防止火警危險有關的條文、修訂罰款水平、正式賦權消防處人員進行火警調查、擴大火險保障的推定條文、擴大“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改善紀律程序、反映消防處現行的職級結構，以及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下述事宜訂立附屬法例 ——

- (a) 在專門用以規管消除火警危險事宜的新訂附屬法例中，重新制定建議廢除的有關消除及防止火警危險的主體條例條文；
- (b) 在新訂附屬法例中加強消防處人員的執法權力；
- (c) 在新訂的附屬法例中訂明，在持牌加油站以外的地點為車輛供應燃油，以及使用密封的貨櫃或貨車車斗運送盛有燃油的車輛／電單車及相關零件，均為非法活動；
- (d) 在新訂附屬法例中賦權法院發出臨時封閉令，着令封閉多次用作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並就所需的保障措施訂定條文；及
- (e) 修訂現行及新訂附屬法例的罰款水平。

議員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

3.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1年4月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委員就此提出下述事宜及關注事項——

非法加油活動

- (a) 一名委員認為應縮短就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發出封閉令的時限；
- (b) 一名委員認為為了顧及公眾安全，應就打擊非法加油活動訂定嚴格的規定；
- (c)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從打擊有組織罪行的角度對付非法加油活動，而非純粹從消除火警危險的角度處理有關問題；
- (d) 一名委員認為公眾安全固然重要，當局亦應對非法加油站的經營人直接提出更多檢控，但是對一再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的擁有人發出臨時封閉令，卻是有欠公允的做法，因為此舉可能會將進行執法工作的責任轉移至處所擁有人身上；
- (e) 一名委員認為應由律政司而非消防處，就非法加油活動及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貯存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電單車、車輛或零件提出檢控；及
- (f) 一名委員認為應加強就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採取執法行動，並建議該等處所的擁有人如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租客利用其處所進行該類非法活動，便應獲給予提出抗辯的機會。

《消防條例》的適用範圍

- (g) 一名委員詢問《消防條例》對國家是否具有約束力，另一名委員則詢問消防員是否獲准進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國家機構的辦公室。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錄I**。

4. 關於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所作討論的詳情，請參閱2001年4月3日會議紀要的摘錄(**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2日

附錄 I

SBCR 6/2361/98 Pt.3

電話號碼： 2810 3435

傳真號碼： 2868 3243(非機密)／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有關《消防條例》(第 95 章)的修訂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四月三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事項，會上有議員詢問《消防條例》是否對國家具約束力。現按要求給予書面回覆。

《消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該條例適用於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不過，根據該條例，消防處人員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撲滅火警，以及在火警發生時保障人命財產。《消防條例》第10條明確訂明，消防處人員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可為保障人命財產而採取其覺得必需或合宜的措施。

消防處人員在政府處所或中央駐港機構執行職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1年4月3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II. 《消防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201/00-01(03)號文件)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消防條例》(第95章)的修訂建議。

8.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及11段，張文光議員詢問等待12個月才就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發出封閉令，是否恰當的做法。他認為非法加油活動會對附近居民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故此不宜等待12個月才發出封閉令。他指出，雖然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就位於土瓜灣的某處所採取超過20次執法行動，但該處所仍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澄清，根據現時的建議，倘於12個月內一再發現某處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當局可立即發出封閉令，而無需等待12個月。他表示，根據《消防條例》的現行規定，倘發現某地點有非法加油活動，消防處須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須在某一期限屆滿時再次視察有關地點，以及在再次證實有關人士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時才可提出檢控。《消防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障市民大眾免受火警危險的威脅。然而，現行規定令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執法行動難於實行，其效果亦有欠理想。《消防條例》的修訂建議將賦權法院發出臨時封閉令，着令完全封閉在某段時間內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此外，有關的修訂建議亦賦權消防處移除非法加油設施。他強調，建議的安排在有關處所擁有人的利益與保障市民大眾免受火警危險威脅之間，可取得適當的平衡。

10. 楊孝華議員認為應就打擊非法加油活動訂定嚴格的規定，因為該類活動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全。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楊孝華議員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5段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當局是在全面檢討《消防條例》後提出該條例的修訂建議。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廢除部分條文，並在一條專門用作規管消除火警危險事宜的新附屬法例內，以條理分明的方式重新制定有關條文。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非法加油活動通常與有組織罪行相關。因此，政府當局應從打擊有組織罪行的角度對付有關問題，而非純粹從消除火警危險的角度出發。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在打擊非法加油活動方面一直與海關緊密合作。此外，海關及警方亦經常就此交換情報。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指出，非法加油問題屬多個政策局職權範圍以內的事務。有關的政策局現正採取措施，對付屬其政策範圍的問題。

13.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4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涂謹申議員詢問過去曾否出現就消防處調查結果提出的法律挑戰或申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會就曾派員到場處理的每宗火警展開調查。在完成有關的調查工作後，消防處會擬備事故報告，當中包括載述估計起火原因的章節。任何人或一方(例如損失仲裁人及律師行)在繳付指明的費用後，均可取得有關的報告。由於《消防條例》中現時並無任何具體條文，規定消防處可就火警事故展開調查，因此當局建議就《消防條例》作出修訂，賦權消防處處長採取所需措施展開調查。

14. 消防處副處長解釋在調查火警事故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時表示，《消防條例》並無賦權消防處在調查過程中向證人錄取證供或要求他們提供資料。建議的修訂旨在正式賦權消防處進行上述工作。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補充，現時的火警調查工作有賴市民的合作。如證人拒絕前往消防處辦事處作供，消防處便需要派員往訪該名證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補充，如調查結果顯示火警是由氣體洩漏或漏電引致，有關的調查報告將送交機電工程署以作跟進。

15. 涂謹申議員詢問，消防員是否獲准進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國家機關的辦公室。他指出，據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滅火工作受到阻延，原因是消防員須等候10分鐘才獲准進入有關處所。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中聯辦最近發生的火警中的滅火工作並沒有受到阻延。據他所知，火警在消防員抵達現場時已被撲熄。他並不認為消防處按照《消防條例》進行的運作存在任何特別問題。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消防處已獲賦予執行救火職務的所需權力。倘涉及其他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則須事先徵得有關方面同意，然後才可進入有關處所進行滅火工作。

16. 吳靄儀議員詢問《消防條例》對國家是否具有政府當局約束力。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17.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發出為期6個月的臨時封閉令。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鑑於有必要在封閉令的阻嚇力與擁有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遂訂定上述6個月的期限。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葉國謙議員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當局現時不能就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貯存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電單車及相關零件，直接提出檢控。有關的修訂建議令當局可就此直接提出檢控。

19. 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回應葉國謙議員就燃料通宵貯存於貨車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當局在《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修訂建議，加強對貯存屬於第5類危險品的燃料的規管，從而對付非法加油活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消防處已掌握此類活動黑點的資料，並經常在該等地點採取執法行動。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非法加油站的經營人將遭到檢控。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市民的安全固然重要，當局亦應對非法加油站的經營人直接提出更多檢控，但是對一再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的擁有人發出臨時封閉令，卻是有欠公允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將政府當局進行執法工作的責任轉移至處所擁有人身上。她指出，當年研究《版權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曾就類似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最後並同意不應將此一責任加諸處所擁有人身上。她質疑有關建議能否減低非法加油活動所引致的火警危險，並詢問是否有很多處所在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後，仍一再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有關的修訂建議令不應負責的人須承擔有關的責任，她會提出反對。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為確保擬議法例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一致，所有法例擬稿在提交立法會前均交由律政司審核。他指出，土瓜灣、元朗、屯門及青衣等地區屢次發現有非法加油活動。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有責任避免對鄰居的安全構成威脅。現時的修訂建議已在公眾安全及擁有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一經發出封閉令，土地註冊處便會接獲通知，讓有關處所的新擁有人知悉該處所過往曾被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消防總長(牌照及

管制總區)補充，如在某地點發現有非法加油活動，有關處所的擁有人將獲授權終止與該處所租客的租約。發出臨時封閉令只是最後的一着。

23.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及10段，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可就何類活動直接提出檢控，以及由誰人負責直接提出該類檢控。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根據現行的《消防條例》，消防處人員會就阻塞及鎖上逃生途徑直接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則會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根據建議的修訂，可直接提出檢控的事故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以包括非法加油活動及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貯存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電單車、車輛或零件。吳靄儀議員認為應由律政司而非消防處人員提出檢控。她補充，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應由誰人負責提出檢控的問題。她建議政府當局參閱該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要。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打擊非法活動的決心感到懷疑，因為西區一片政府土地曾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自1999年起，地政總署已加強對使用政府土地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執法工作，並已終止兩份租約。此外，地政總署亦在新訂租約內增訂額外條款，規定租客提交防止土地被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安全計劃，以及加強在一旦發現有非法活動時盡快取消租約的權力。何俊仁議員指出，雖然該片西區政府土地有一段長時間被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但當局並沒有撤銷有關的租約。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的擁有人如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租客利用其處所進行非法活動，便應獲給予提出抗辯的機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法例修訂會為擁有人提供充足的保障。

26. 關於陳婉嫻議員就當局為打擊非法加油活動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除了建議訂定有關臨時封閉令的規定外，當局亦會對《消防條例》作出修訂，訂明在持牌汽油站以外的任何處所貯存任何液體燃料及裝置燃油添加設備，均會被直接提出檢控。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8日